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以培育學生具備人文博雅、宏觀通達之素養，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與建議。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至 19 名，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含進修學院)、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聘全人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二名與校外專家學者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發展方向。  
二、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之諮詢與建議。  
三、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興革事項之諮詢與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